

#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19]695号



##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对县粮油购销公司 2018 年度 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县粮油购销公司：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会计监督检查通知》（青财监字〔2019〕363 号），《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门财字〔2019〕173 号）文件的要求，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我局派出检查组，于 2019 年 8 月 5 日--8 月 9 日对你单位 201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经营盈余以及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 一、被检查部门基本情况

门源回族自治县粮油购销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绍兰，注册资金 509 万元。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6 日，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30 日-2057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退耕还林（草）补助粮、救济粮供应、储备；军粮供应；粮油收购。主要经营粮油销售；主要经销品牌为：丁香面粉、汉尧菜籽油，往来单位省粮油军供站等。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设置独立核算财务机构，依法建立相关账簿，财务人员两名，会计与出纳岗位相分离，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货币资产：	575963.84	短期借款：	1300000
应收账款：	260400	应付账款：	1725102.39
其他应收款：	604187.84	其他应付款：	2428795.06
存货：	4595947.05	实收资本：	6402563.22
固定资产净值：	4289593.13	资本公积：	3069581.62
		盈余公积：	764670.61
		未分配利润：	-5364621.04

资产合计： 1032609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6091.86

2018 年本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5422961.00

“-” 营业总成本： 6295761.35

(营业成本)：5212955.79

(销售费用)：729864.41

(管理费用)：291531.58

(财务费用)：61403.57

(税金及附加)：6.00

本年营业利润：亏损：-872800.35

“+”营业外收入：889127.71（政府补助收入）

利润总额：16327.36

### **（一）年度经营盈余亏损情况**

本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542 万元，较上年的 414 万元增长了 128 万元，增长率为 31%。实现利润 1.6 万元，与上年同期（9 万元）下降了 7 万元，其原因是今年公司进行州级储备粮轮换，期间费用增加，实现利润很困难。2018 年固定资产原值 5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固定资产原值 457 万元，增加了 133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省粮食局拨入危仓老库维修资金后，2018 年工程竣工验收后入账（其中：购置设备款 13 万元，其余 120 万元库房维修款）。

### **（二）财务信息分析情况**

#### **1、费用情况**

2018 年各项费用 10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92 万元增长了 16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73 万元，较上年的 50 万元增长 23 万元，增长 46%。管理费用 29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31 万元下降了 2 万元。财务费用 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1 万元下降了 5 万元，下降 46%，

原因是在进行的州级储备粮轮换中，轮出州级储备粮青稞时，收到青稞款后，农发行直接扣款归还了 260 万元的借款。在保障小麦供应商后，先轮入了 1000 吨小麦，而青稞还未入库，所以门源县农业发展银行先行发放贷款 130 万元。

## 2、各项补贴收入情况

2018 年共收入各项补贴 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86 万元增加了 2.9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军粮供应有所下降，故收到的军粮差价补贴款也相应的减少。其中：

(1) 2018 年度，县财政局（门财字[2018]299 号）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54.5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 5.5 万）。

(2) 2018 年门财字（2018）388 号文，下达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及利息补贴 16 万元。

(3) 2018 年度省粮油军供站拨入军粮差价补贴 18.4 万元。

## 3、工资支出情况

2018 年支付职工平均应发工资 0.57 万元（包括职工缴纳的个人部分的养老保险金及烤火费等全部费用），上年同期人均工资 0.5 万元。未能实现省粮食局下达的职工工资年增幅 8% 的目标。

## 二、财政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由于粮油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粮油销售利润少，费用大，经济效益不明显。

2. 因公司店面少，资金周转困难，在竞争中发挥不出国有企业的优势。（现有经营门市部 40 平米，产权自有，坐落于浩门镇

南大街)

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企业账面亏损较大。当年形成的经营利润较小。企业未能及时调整帐务。

### 三、检查结论及建议

1、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16〕2308号）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拨付程序、合理使用补贴资金，充分发挥补贴资金作用，专款专用。

2、加强粮食储备企业对补贴资金的监管，会计核算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定期核对帐务，保证账表、账实账账相符，及时、准确、真实反映财务事项。

3、及时清理企业往来款项，盘活企业流动资金。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

抄送：本局各局长，档。

---

门源县财政局

2019年9月30日印发

---

